項目編號 3012GB 輔助邊界圍網及主圍網 和邊界巡邏通路新段 建造工程

工程項目簡介

二零零八年四月

萬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 20 號 新世界中心 西翼寫字樓 7 樓

電話: 852 2828 5757

圖文傳真: 852 2827 1823

電子郵箱:Anne.Kerr@mottconnell.com.hk

E. 行政摘要

E.1 背景

邊境禁區是維持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之間邊界完整、打擊非法入境及其他跨境犯罪活動的一項重要保安措施。根據最近的檢討結果,當局認為在沿邊界巡邏通路設置輔助邊界圍網及在邊界的指定路段設置主圍網和建造邊界巡邏通路新段後,邊境禁區的範圍可大幅縮減而不會影響維持邊界完整的目標。在重新定線的邊界巡邏通路北緣及南緣,將會分別設置主圍網及輔助邊界圍網,以利便警方打擊跨境犯罪活動。縮減後的邊境禁區將由新定線的邊界巡邏通路及其以北的一幅狹長土地和可供過境的地點(即邊境管制站和沙頭角墟)所組成。整體來說,輔助邊界圍網以南的土地將從邊境禁區釋出。

E.2 工程項目的規模

擬建工程項目主要包括沿現有由西(白鶴洲)至東(沙頭角)的邊界巡邏通路(全長約21.7公里)南緣興建輔助邊界圍網。在現時主圍網位於邊界巡邏通路南緣的路段上,將於通路北面加裝附有感應警報系統的新圍網,成爲主圍網的一部份,而該路段上原有的主圍網將成爲輔助邊界圍網。這個項目亦包括將現時落馬洲河套及蠔殼圍北面沿深圳河邊的維修用通路,改爲一段附有主圍網及輔助邊界圍網的新邊界巡邏通路;及在蓮麻坑村西北面和白虎山北面沿深圳河邊興建兩段附有主圍網及輔助邊界圍網的新邊界巡邏通路。另外,這個項目同時包括在沙頭角墟入口(即一號閘位置)興建一個檢查站;在白鶴洲重置現有的檢查站;在落馬洲、沙嶺、坪輋及石涌凹拆除現有的檢查站;以及將被邊界巡邏通路新段取代的現有邊界巡邏通路路段上的主圍網拆除。

E.3 計劃及執行策略

這個工程項目由建築署委派的顧問公司負責進行設計及規劃。建造工程將由建築署委派的承建商執行,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底批授第一份工程合約。工程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底展開及在二零一二年底完成。

E.4 檢討的結果

爲了準備這個工程項目簡介,顧問公司進行了環境檢討,以確定建造工程所產生的主要環境影響。在施工期間,因工程所產生的影響包括空氣質素、噪音、廢物、水質、生態及景觀和視覺是短暫性的。在實施合適舒緩措施下,這些影響能被控制至可接受的水平。

空氣質素:在實施舒緩措施下,建造工程期間所產生的空氣質素影響預期不會 超出空氣質素準則或對空氣敏感受體構成重大影響。

噪音:在建造工程期間,預期建議的圍網工程或會對噪音敏感受體造成短暫性的影響。但若使用靜音機械及設置直立式隔音屏障等的舒緩措施,噪音影響能減至可接受水平。

廢物:工程會盡量避免及減少製造廢物從而達到盡可能減少將廢物棄置於工地外。另外,工程所產生的物料亦將盡量於工地內再用。

水質:鄰近的天然河流、溪澗及魚塘將受到保護, 免受工程影響。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及遵從良好的工地習慣,預期工程不會對水質產生不良影響。

生態:預計工程主要的影響包括永久性或短暫性的生態環境損失,及短暫性影響動物品種。當工程完成後,會實施舒緩措施,如在暫時失去植被的土地上重新種植樹木及彌償種植,以減少棲息地的損失。此外,亦會實施適當的建築程序(例如限制施工範圍等)以及在生態敏感地段分階段進行工程。這些措施將可把對生態環境的影響減至可接受程度。

景觀及視覺:在工程項目建築期間,或會損失部份樹木。植樹或彌償種植將減少對景觀及視覺的影響。工程將不會對景觀及視覺造成永久性的影響。

文化遺產: 在適當的舒緩措施保護下,預計工程項目不會對文化遺產產生長期不良的影響。

總結: 在興建及運作邊界圍網和邊界巡邏通路新段期間所產生的影響都可予接受。

頁數

1.	基本資料		
	1.1	工程項目名稱	1
	1.2	工程項目的性質及目的	1
	1.3	工程項目提議人名稱	1
	1.4	聯絡人	2
	1.5	工程項目地點	2
	1.6	工程項目規模	2
	1.7	工程項目位置的歷史及現況	3
	1.8	指定工程項目涵蓋數目及種類	4
2.	規劃大綱及計劃的執行		
	2.1	規劃及執行策略	4
3.	周圍環境主要元素		
	3.1	空氣質素	4
	3.2	噪音	4
	3.3	水質	5
	3.4	生態	5
	3.5	景觀及視覺	5
	3.6	文化遺產	6
4.	潛在	的環境影響	6
5.	納入設計中的環境保護措施以及任何其他對環境的影響		7
	5.1	空氣質素	7
	5.2	噪音	7
	5.3	廢物管理系統及實施	8
	5.4	水質	8
	5.5	生態	8
	5.6	景觀及視覺	8
	5.7	文化遺產	9
6.	已獲	批准的環評報告	9

7.	總結		
	7.1	空氣	9
	7.2	噪音	9
	7.3	廢物	10
	7.4	水質	10
	7.5	生態環境	10
	7.6	景觀及視覺	10
	7.7	文化遺產	10

附表

附表 4.1. 在興建及運作邊界圍網期間有關的主要潛在影響

附圖

附圖 1.1 概覽圖

1. 基本資料

1.1 工程項目名稱

工程項目編號 3012GB 輔助邊界圍網及主圍網和邊界巡邏通路新段建造工程。

1.2 工程項目的性質及目的

邊境禁區是維持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之間邊界完整、打擊非法入境及其他跨境犯罪活動的一項重要保安措施。根據最近的檢討結果,當局認為在沿邊界巡邏通路設置輔助邊界圍網及在邊界的指定路段設置主圍網和建造邊界巡邏通路新段後,邊境禁區的範圍可大幅縮減而不會影響維持邊界完整的目標。在重新定線的邊界巡邏通路北緣及南緣,將會分別設置主圍網及輔助邊界圍網,以利便警方打擊跨境犯罪活動。縮減後的邊境禁區將由新定線的邊界巡邏通路及其以北的一幅狹長土地和可供過境的地點(即邊境管制站和沙頭角墟)所組成。整體來說,輔助邊界圍網以南的土地將從邊境禁區釋出。

擬建工程項目主要包括沿現有由西(白鶴洲)至東(沙頭角)的邊界巡邏通路(全長約21.7公里)南緣興建輔助邊界圍網。在現時主圍網位於邊界巡邏通路南緣的路段上,將於通路北面加裝附有感應警報系統的新圍網,成爲主圍網的一部份,而該路段上原有的主圍網將成爲輔助邊界圍網。這個項目亦包括將現時落馬洲河套及蠔殼圍北面沿深圳河邊的維修用通路,改爲一段附有主圍網及輔助邊界圍網的新邊界巡邏通路;及在蓮麻坑村西北面和白虎山北面沿深圳河邊興建兩段附有主圍網及輔助邊界圍網的新邊界巡邏通路。另外,這個項目同時包括在沙頭角墟入口(即一號閘位置)興建一個檢查站;在白鶴洲重置現有的檢查站;在落馬洲、沙嶺、坪輋及石涌凹拆除現有的檢查站;以及將被邊界巡邏通路新段取代的現有邊界巡邏通路路段上的主圍網拆除。

1.3 工程項目提議人名稱

保安局是工程項目的提議人;警方是邊界圍網及重新定線的邊界巡邏通路的最終使用者;建築署爲工程項目代理人,負責管理、規劃、設計及落實工程項目。 目。

1.4 聯絡人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建築署
名稱:	李志貞女士	王錫基先生	繆南龍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	高級督察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地址:	香港中區政府合	香港新界沙嶺文錦渡路	香港金鐘道 66 號
	署中座6樓	邊界區督察總部	金鐘政府合署 40 樓
聯絡電話:	2810 2325	2668 3576	2867 3907

1.5 工程項目地點

工程範圍主要位處邊境禁區內,即由西面的白鶴洲伸延至東面的沙頭角現有的邊界巡邏通路,及落馬洲河套、蠔殼圍、白虎山北面及蓮麻坑村西北面的深圳河沿岸。進入這些地區受到根據《公安條例》第37(2)條所發出的禁區通行證所管制。附圖1.1展示了圍網界線位置、邊界巡邏通路新段、新檢查站、計劃拆除的四個檢查站以及將重置的檢查站。

1.6 工程項目規模

工程項目全長約為 21.7 公里,從西面的白鶴洲伸延至東面的沙頭角,並將按附 圖 1.1 所示分為四段。這四段的工程項目範圍如下:

第一段 米埔至落馬洲管制站

- (i) 在現有的邊界巡邏通路設置輔助邊界圍網(約4.1公里長);及
- (ii) 重置現時位於白鶴洲的檢查站。

第二段 落馬洲管制站至梧桐河

- (i) 將渠務署在落馬洲河套及蠔殼圍北面沿深圳河邊的維修用通路改爲一段 新的邊界巡邏通路(約5.6公里長);
- (ii) 沿邊界巡邏通路新段的北面設置裝有感應警報系統的新主圍網,以及沿該通路南緣設置輔助邊界圍網;
- (iii) 隨後在落馬洲河套及蠔殼圍以南的現有邊界巡邏通路,拆除原來的主圍網及感應警報系統;及
- (iv) 拆除現時位於落馬洲路的檢查站。

第三段 梧桐河至蓮麻坑村

- (i) 除白虎山北面及蓮麻坑村西北面一段外,在現有的邊界巡邏通路設置輔助邊界圍網(約7.5公里長);
- (ii) 在不需進行河道改善工程的情況下,在白虎山北面及蓮麻坑村西北面沿深圳河邊建造邊界巡邏通路新段(約4.0公里長);
- (iii) 沿邊界巡邏通路新段的北面設置裝有感應警報系統的新主圍網,以及沿該通路南緣設置輔助邊界圍網;
- (iv) 隨後在位於白虎山及蓮麻坑村以南現有的邊界巡邏通路拆除原來的主邊 界圍網及感應警報系統;及
- (v) 拆除現時位於沙嶺及坪輋的檢查站。

第四段 蓮麻坑村至沙頭角

- (i) 在沙頭角墟入口(即一號閘位置)至沙頭角管制站設置輔助邊界圍網(約 0.5公里長);
- (ii) 在一號間位置設置一個新檢查站;及
- (iii) 拆除現時位於石涌凹的檢查站。

1.7 工程項目位置的歷史及現況

現時的邊界巡邏通路被主要沿著通路北面設置的邊界圍網分隔。沿著邊界巡邏 通路旁常見有斜坡、沼澤地、 魚塘及私人用地。

在落馬洲河套及蠔殼圍以北沿深圳河邊的地段,設有渠務署的現有維修用通路。

在白虎山北面及蓮麻坑村西北面沿深圳河邊的一帶土地爲鄉郊地區。

1.8 指定工程項目涵蓋數目及種類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 附表 2 第 1 部的種類 Q1,這個工程項目屬指定工程項目。有關條文述明"包括下述項目在內的全部工程項目:新通路、鐵路、下水道、污水處理設施、土木工事、挖泥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而該等項目部分或全部位於現有的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或經憲報刊登的建議中的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自然保育區、現有的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或經憲報刊登的建議中的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文化遺產地點和具有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

2. 規劃大綱及計劃的執行

2.1 規劃及執行策略

這個工程項目由建築署委派的顧問公司負責進行設計及規劃。建造工程將由建築署委派的承建商執行,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底批授第一份工程合約。工程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底展開及在二零一二年底完成。

3. 周圍環境主要元素

3.1 空氣質素

現時環境

當地道路例如沙河路、蓮麻坑路、邊界巡邏通路、以及其他鄰近道路的交通、屬影響研究範圍及其周邊地區的空氣質素的主要來源。

3.2 噪音

現時環境

沙河路、蓮麻坑路、邊界巡邏通路以及其他鄰近道路是研究範圍的主要噪音污染來源。

3.3 水質

現時環境

鄰近施工地點有河流或排水渠道(如深圳河、梧桐河及平原河)、溪流或水道(如蓮麻坑溪)及魚塘。有部份的水資源,特別是深圳河下游,已被工業排出的污水所污染。其他潛在的水質污染來源包括農耕廢水,及位於擬建的圍網沿線而仍未鋪設污水管道的村莊所排出的家居污水。

現時環境

沿著現有的邊界巡邏通路,從沙頭角至米埔路段的地區有各種的生態環境,包括閒置或廢棄的農地、河流及溪流、紅樹林、林地、風水林地、灌木林、草原、沼澤及魚塘。一些村落及已發展的設施如污水處理設施也散佈在這地區。

第一段圍網定線,即由米埔至落馬洲管制站的地區,根據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圖(S/YL-MP/6)及新田分區計劃大綱圖(S/YL-ST/8),位於保育區範圍。這個區域內主要爲水產養殖魚塘,而這些魚塘是濕地鳥類重要的攝食場地。此外,在第二段圍網定線範圍內的蠔殼圍及大沙落的大片淡水濕地爲濕地動物提供重要的棲息地,在生態環境方面連繫著毗鄰的保育區。

第三段圍網定線的其中一小段會經過蓮麻坑溪的下游。這條溪流因其淡水魚的多樣性及發現稀有淡水魚的記錄已被指定爲具有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

3.5 景觀及視覺

現時資源

擬建的圍網由西面的白鶴洲至東面的沙頭角,全長約21.7公里。此地點位置偏僻、環境天然。現有的植被包括草原、灌木林、林地、植林區、紅樹林及成熟樹木,當中有具高景觀價值的資源。其他景觀資源包括小山和山峰、魚塘、天然河流及溪澗。

3.6 文化遺產

現時環境

在施工及鄰近的地點沒有法定古蹟。但沿邊界巡邏通路旁發現有若干墓穴及骨灰甕。 這些墓穴及骨灰甕或數個聚集、或零星分佈在離施工地點十米內的距離。

4. 潛在的環境影響

項目的建造工程的相關影響是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技術備忘錄附錄中所列出的標準作出評估。附表 4.1 列出在興建及運作邊界圍網期間有關的主要潛在影響。

附表 4.1. 在興建及運作輔助邊界圍網期間有關的主要潛在影響

潛在影響		階段	
		興建	操作
空氣質素	塵埃污染	✓	×
	氣味污染	×	×
	廢氣排出	✓	*
噪音	機器	✓	×
廢物的產生 廢物的產生	棄土處置	✓	*
	廢物處置	✓	✓
水質	廢水	✓	✓
	侵蝕及工地徑流	✓	*
生態	對動物的影響	✓	✓
	對植物的影響	✓	×
	棲息地的損失	✓	×
景觀及視覺	不悅目的視覺景象	✓	×
	景觀美化	✓	*
文化遺產	墓穴挖掘	*	×
	重新安置神龕	*	*

註: ✓= 有可能; × =預期沒有

5. 納入設計中的環境保護措施以及任何其他對環境的影響

5.1 空氣質素

建築工程的塵埃控制措施須符合《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的規定。預計在實施以下舒緩措施後,塵埃水平不會超越有關空氣質素標準。

施工期間建議的舒緩措施

- 運輸車輛上的工具及物件應用清潔而不透氣帆布蓋好,以確保塵埃不會從運輸車輛散出;
- 運輸車輛的速度限制在時速二十公里之內,以減少行車時引起的塵埃散佈, 及在工地內出現再懸浮的塵埃;以及
- 經常保持工地濕潤。

5.2 噪音

圍網工程進行期間所產生的短暫噪音影響,在採取舒緩措施後,預期可減低至 可接受的水平。

施工期間建議的噪音舒緩措施

良好的施工程序及噪音管理,能有效地減低建築活動對鄰近噪音敏感受體造成的影響。施工期間應實施以下措施:

- 在工程期間,只使用正常運作及妥爲保養的機動設備;
- 間歇運作的機器及機動設備應在工作停止時關上,或將其運作控制至最低, 以減少噪音;
- 對於一些會向特定方向發出噪音的機動設備,應盡可能將其會產生噪音的一面調較至遠離噪音敏感受體的方向;
- 能移動的機動設備應盡量移離噪音敏感受體;以及

儲存的物料以及其他建築組成物應有效地使用,並應盡可能利用作爲阻隔噪音屏障,減低工地活動所產生的噪音。

5.3 廢物管理系統及實施

建議廢物管理系統及實施

在環境保護方面,將實施以下廢物管理措施:

- 避免及減少廢物,如改變或改善施工和設計,以避免及減少廢物的產生(例如利用特別基腳);及
- 在各工程地盤進行物料再用,例如將物料回填或作景觀美化之用;及
- 復原及循環再用金屬(如被拆卸的圍網)。

5.4 水質

施丁運作期間建議的舒緩措施

建築地盤排出的廢水應按照環保署 ProPECC PN 1/94 的指引處理和處置。

5.5 生態

施工運作期間建議的舒緩措施

應採取舒緩措施以減少直接或間接對生態的影響,當中包括補償種植樹木、設計上的考慮、再種植短暫受影響的植被及減少對生態環境的滋擾。分階段進行施工及實施塵埃控制、噪音滋擾及水質影響的舒緩措施都能減輕對生態資源的影響。

5.6 景觀及視覺

施工運作期間建議的舒緩措施

應淮行舒緩措施以減少對景觀及視覺的影響。建議的舒緩措施包括:

- 樹木保護
- 樹木移植
- 再種植
- 設計方案

5.7 文化遺產

施工運作期間建議的舒緩措施

在文化遺產區域可設立臨時圍板作緩衝區,以保護受影響的資源,亦可於施工期間覆蓋這些地方。

預期圍網的運作不會對文化遺產產生負面影響,故此不需要實施舒緩措施。

6. 已獲批准的環評報告

此工程項目簡介參考了以下已獲批准的環評報告:

- 新界東北堆塡區擴建計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2007)(環境保護署)
-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C 部份 環評報告(2007) (渠務署)
- 新田交滙處改善工程環評報告(2004)(路政署)
- 上水至落馬洲支綫環評報告(2002)(九廣鐵路公司)
- 治理深圳河工程環評研究第三階段報告(2000)(渠務署)

7. 總結

7.1 空氣

在實施舒緩措施下,建造工程期間所產生的空氣質素影響預期不會超出空氣質素準則或對空氣敏感受體構成重大影響。

7.2 噪音

在建造工程期間,預期建議的圍網工程或會對噪音敏感受體造成短暫性的影響。但若使用靜音機械及設置直立式隔音屏障等的舒緩措施,噪音影響能減至可接受水平。

7.3 廢物

良好的廢物管理計劃和工地習慣能有效減少廢物的產生。工程會盡量避免及減少製造廢物從而達到盡可能減少將廢物棄置於工地外。另外,工程所產生的物料亦將盡量於工地內再用。若採用適當的舒緩措施,預計在施工及運作階段都不會對環境產生影響。

7.4 水質

鄰近的天然河流、溪澗及魚塘將受到保護, 免受工程影響。其潛在的污染來源可能來自地盤內的徑流,或於施工期間及人爲所產生的污水。透過採取污染控制措施和遵從良好的工地習慣,預期工程不會對水質產生不良影響。

7.5 生態環境

預計工程主要的影響包括永久性或短暫性的生態環境損失,及短暫性影響動物品種。當工程完成後,會實施舒緩措施,如在暫時失去植被的土地上重新種植樹木及彌償種植,以減少棲息地的損失。此外,亦會實施適當的建築程序(例如限制施工範圍等)以及在生態敏感地段分階段進行工程。這些措施將可把對生態環境的影響減至可接受程度。

7.6 景觀及視覺

在工程項目建築期間,或會損失部份樹木。植樹或彌償種植將減少對景觀及視 覺的影響。工程將不會對景觀及視覺造成永久性的影響。

7.7 文化遺產

在適當的舒緩措施保護下,預計工程項目不會對文化遺產產生長期不良的影響。

